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
临时指导小组第四次会议

2018年3月22日至23日，曼谷
议程项目6
通过会议报告

报告草稿**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A. 促进执行《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

1.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四次会议注意到成员国在批准或加入《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请秘书处根据可用资源的情况向寻求支持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B. 拟订用以实施《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案

2. 指导小组注意到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要求它们继续改进用以实施《框架协议》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案及其辅助文件，供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进一步审查。

C.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的运作

3. 指导小组决定在《框架协议》生效之前继续运作，重点是改进路线图草案及其辅助文件。

二. 会议记录

A.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议程项目2)

4. 会议面前有“关于《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ESCAP/PTA/IISG/2018/1)。贸易政策和便利化处处长介绍了该文件。主席请与会代表团的代表各自报告成为《框架协定》缔约方的现状。

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里兰卡、泰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6. 亚美尼亚告知会议，《框架协定》正处于批准进程，目前在外交部审批。关于现行法律与《框架协议》保持一致的进程持续进行中。随着最近立法发生变化，批准进程已经放缓。

7. 阿塞拜疆告知会议，由外交部牵头的国内法律审查结束后，该国于2018年3月8日向联合国提交了加入书。

8. 孟加拉国告知会议，该国已于2017年8月签署了《框架协议》。它正与利益攸关方就批准一事进行协商，并将在商务部组建一个委员会以完成批准进程。

9. 不丹告知会议，已在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的支持下于2017年9月开展了利益攸关方协商，并将《框架协议》连同一份国家利益分析报告提交了内阁，内阁已将其转交总检察长办公室进行法律审查。在总检察长办公室完成法律审查后，有望在一年内加入《框架协议》。

10. 柬埔寨告知会议，自2017年8月签署《框架协议》以来，一直在为批准事宜与相关机构协商。进一步的协商需要一段时间，之后将向议会提议批准该协定。

11. 中国告知会议，在2017年8月签署《框架协议》后，立即按照国内法规启动了国内批准程序，并取得了积极进展，包括完成了与主管部委的协商以及其他一些程序。并于2017年5月举办了一期关于推动《框架协议》和无纸贸易的能力建设讲习班，来自七个成员国的20名官员参加了会议，还计划于2018年主办另一期活动。中国还向会议通报了其在检验检疫领域开展的跨境无纸贸易举措。

12. 法国告知会议，虽然法国有意加入《框架协议》，但存在语言问题，原因是法国《宪法》要求以法语提供经证明无误的副本。为讨论这一事宜而成立的内部委员会已确认，加入英语版的《协定》将会产生问题。法国将进一步与秘书处讨论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13. 印度报告说，印度在执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和单一窗口制度方面不断取得良好进展。关于《框架协定》，印度报告说，印度商业和工业部一直在与主管部委进行协商。并进一步告知会议，印度致力于开展无纸贸易，并认为在寻求贸易便利化方面《框架协定》对兑现其世贸组织的承诺具有积极意义。
14. 印度尼西亚告知会议，目前正将《框架协定》翻译成本国语言，并在贸易部的协调下开展跨机构协商。还将进行成本效益分析，要求秘书处提供最佳做法方面的支持，以完成加入协定的国内程序。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告知会议，在 2017 年签署《框架协定》后，内阁已对批准提案进行了审查，现已提交议会批准。
16. 吉尔吉斯斯坦告知会议，正将《框架协定》翻译成本国语言，并在开展跨机构协商，目前暂停协商，有待对加入事宜进行深入的影响评估。
1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告知会议，它正在与各个部门就加入《框架协定》的问题进行协商，以评估是否已经做好准备以及加入《框架协定》的适当时间。它请求秘书处分享有关内陆国家执行单一窗口系统的最佳做法案例。
18. 马来西亚告知会议，它理解加入《框架协定》的重要性，并且正在国际贸易与工业部的协调下与各职能部委和海关开展协商。它致力于在解决所有问题后，于 2018 年或 2019 年加入《框架协定》。
19. 马尔代夫告知会议，总检察长办公室已经决定，鉴于《框架协定》的性质，加入《框架协定》并不需要议会批准，只要内阁批准就足够了。它进一步告知会议，它正在编写一份关于加入《框架协定》的内阁文件，以便于 2018 年第二季度提交这一内阁文件，待 2018 年全国大选后预计于 2019 年初获得批准。
20. 蒙古告知会议，它已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于 2017 年举办国家利益攸关方协商，并且正在使用本国语言核证《框架协定》，之后将提交内阁进行审查。
21. 缅甸告知会议，它正在与职能部委和海关开展利益攸关方协商，并请求秘书处在完成利益攸关方协商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22. 尼泊尔告知会议，它正在开展有关加入《框架协定》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和法律审查。
23. 荷兰告知会议，因为它在加入《框架协定》方面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所以在这一事项上它没有任何可汇报的。它向会议简要介绍了荷兰在贸易便利化和无纸贸易方面所做的工作。
24. 巴基斯坦告知会议，它正在开展第二轮利益攸关方协商，内阁已指示商务部在 2018 年 5 月底之前举行另一轮简短的协商，并且在此之前审查了关于加入《框架协定》的第一次协商的结果。它还向会议表示有信心在未来几个月内完成国内程序。它还提供了最近开展的关于无纸贸易举措的信息。
25. 巴布亚新几内亚报告说，尽管它在举办利益攸关方协商方面获得秘书处的支持，但由于 2017 年选举新政府的时间安排，它无法在 2017 年签署《框

架协定》。根据新政府对加入条约提出的一项新要求，它正在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它请求秘书处为执行这项任务提供支持。

26. 菲律宾告知会议，其外交部已与有关政府机构进行协商。其财政部正处于审查《框架协议》的最后阶段，以评估加入《框架协议》是否需要修订国内法，而修订国内法须经参议院批准。

27. 大韩民国正在开展机构间协商。

28. 俄罗斯联邦告知会议，它正在开展机构间协商。俄罗斯联邦积极评价在与《框架协议》及其今后工作有关的领域正在开展的工作的价值。一旦机构间协商得以完成，俄罗斯联邦将加入《框架协议》。

29. 萨摩亚告知会议，它尚未启动加入《框架协议》的正式机构间协商，并要求秘书处提供支助。萨摩亚进一步向大家介绍了其关于《框架协议》对促进全面落实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具有的价值的观点。

30. 斯里兰卡告知会议，它在秘书处的支持下，于 2017 年 9 月与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的成员举办了一次利益攸关方协商。斯里兰卡决定将加入《框架协议》的努力纳入单一窗口蓝图的制订工作，该蓝图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31. 泰国告知会议，它正在开展机构间协商。泰国充分意识到《框架协议》的重要性，渴望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后加入这一协定。

32. 乌兹别克斯坦告知会议，它正在对加入《框架协议》的就绪情况和潜在风险进行评估。一旦有关部委与当局达成共识，乌兹别克斯坦将向内阁提交一份相关提案，供内阁审议。

33. 越南告知会议，它正在将《框架协议》翻译成越南语。越南计划在 2018 年第三季度举办一期利益攸关方讲习班，并在 2018 年底开展国内法律审查工作。

34. 几个发展中成员国表示它们希望得到秘书处的技术援助，以完成成为《框架协议》缔约方的国内进程，包括举行利益攸关方协商。

35. 秘书处告知会议，在收到正式支助请求后，它可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开展利益攸关方协商，并优先关注特需国家，但须具备时间和资源。

B. 关于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拟定用以实施《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中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案的进展情况报告

(议程项目3)

36. 会议面前有《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履行规定任务的进展情况报告》(ESCAP/PTA/IISG/2018/2)和《用以实施〈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中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案》(ESCAP/PTA/IISG/2018/CRP.1)。贸易政策和便利化处处长介绍了这些文件。

37. 法律工作组主席报告了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举行的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工作组审查了路线图草案和有关文

件，特别是技术和法律缺口的清单草稿。工作组已决定继续开展工作，但须经指导小组在本次会议上作出决定。

38. 会议注意到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在履行规定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C. 讨论指导小组以后的运作

(议程项目4)

39. 秘书处建议指导小组及其各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直至《框架协议》生效。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暂定于 2019 年 3 月或 4 月举行。还将与参与制定跨境无纸贸易解决方案的发展伙伴和私营部门行为体举行协商会议，与指导小组会议一并举行。

40. 指导小组同意该提案，并决定在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的支持下继续运作，直至《框架协议》生效，重点是改进路线图草案及其有关文件。

D.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5)

41. 会议没有讨论其他事项。

E. 通过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6)

42. 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通过了本报告。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会期和安排

43. 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政府间临时指导小组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在曼谷举行。

44.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副秘书长致开幕词。

B. 出席情况

45. 下列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里兰卡、泰国、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4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47. 一名观察员和九名顾问也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8. 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 主席： Yusuf Riza 先生(马尔代夫)
- 副主席： Rama Dewan 女士(孟加拉国)
Muwasiq Noor 先生(印度尼西亚)

D. 议程

49. 会议通过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3. 关于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拟定用以实施《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中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案的进展情况报告。
4. 讨论指导小组以后的运作。
5. 其他事项。
6. 通过会议报告。

附件

文件清单

文号	文件标题	议程项目
普遍分发文件		
ESCAP/PTA/IISG/2018/1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协定》的执行进展情况报告	2
ESCAP/PTA/IISG/2018/2	法律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履行规定任务的进展情况报告	3
有限分发文件		
ESCAP/PTA/IISG/2018/L. 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ESCAP/PTA/IISG/2018/L. 2	报告草稿	6
会议室文件		
ESCAP/PTA/IISG/2018/CRP. 1	用以实施《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协定》中实质性条款的路线图草案	3